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006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12027666_111D2004835-01.odt、1112027666_111D2004836-01.odt、1112027666_111D2004837-01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各校預先擬定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，並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進行遠距教學演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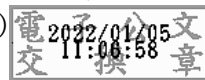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，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，得由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，運用「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」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，自主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(含視訊教學、錄製教學影片等)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疫情，本局業已規劃於停課期間視學生需求，提供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行動網卡及Wi-Fi分享器借用服務，俾利學校及教師實施線上補課。
- 三、請貴校先行盤整校內學生家中資訊設備及網路準備狀況，並確認全校師生均已開通「親師生平台」帳號。

四、本局建置單一認證之「親師生平台」(<https://pts.ntpc.edu.tw/>)，整合及介接達110項政府及民間學習資源，本市親師生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登入後，即可免費使用平台內各項學習資源(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台、Learnmode學習吧、酷課雲、南一、康軒、翰林、龍騰等)，免申請個別平台帳號。

五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、「Wi-Fi分享器借用申請表」及「新北【停課不停學 學習送到家】～線上學習這樣做」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